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本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簽訂了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各配售代理已同意個別地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每股普通股份2.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配售價」）的價格促使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購買4,199,57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即緊接議定配售協議條款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3.62港元折讓約19.8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4,199,57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之地位相同。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

淨配售價（於扣除配售事項相關的佣金及費用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89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事項相關的佣金及費用後）約為121.158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5.564億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在將來出現傳媒方面的投資商機時，為潛在收購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於配售事項完成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完成收購線上電影售票平台（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更名為「淘票票」）及娛樂寶（「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0.442億元用作該收購事項用途，而剩餘未經使用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5.122億元。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繼續積極物色一系列媒體相關投資機會。

以上所提供的附加資料不會影響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張強先生、鄧康明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